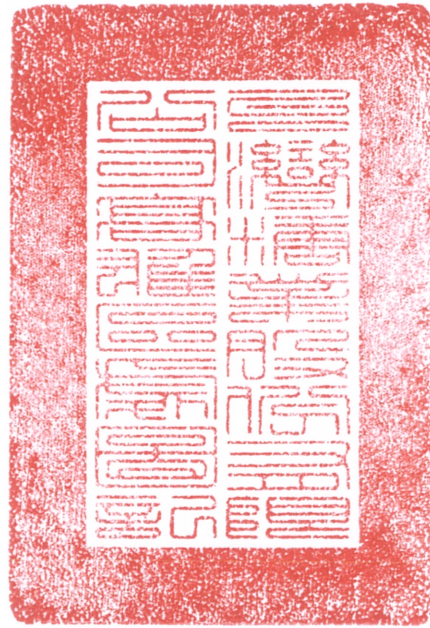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300103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102地號內等2筆土地併租同段102地號內等2筆土地（實際地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及橋頭區橋中段103地號土地，合計5筆土地分2案辦理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及基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3年9月23日資用字第1130013231號函及高雄區處113年9月12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1133566A032標號：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102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27,000m²土地農業用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併租同段102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3,492.37m²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實際地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

(二)1133566A033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橋中段103地號面積1,383.37m²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1133566A032標號：

- 1、限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農業區之管制事項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得標人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前2項得標人須為汽車運輸業者）、運動場館業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限不具填埋功能）。
- 2、得標人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二)1133566A033標號：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一)1133566A032標號：

-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2、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3、得標人不得申請第3條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 4、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

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 5、得標人於簽約後12個月內，經依相關法令申請容許使用，遭主管機關審核駁回時，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租約，經本公司同意後終止契約，惟已繳納之第1年租金不予退還，逾期本公司得不受理。
- 6、非經本公司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二)1133566A033標號：

-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 2、租賃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

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五、租賃期限：

(一)1133566A032標號：

- 1、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期滿如得標人已依規定申請建築使用，所興建之建物設施狀況良好，且無違約情形，經本公司同意並由得標人依原契約租金條件及契約期間本公司同意得標人實際建築總面積乘以續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1.65%再乘以續約年數計算之金額，重新繳納權利金，或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使用，得辦理續約，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 2、得標人無申請建築使用，期滿重新標租，如得標人於租期屆滿前提出續租申請，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且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後，得以該決標之同一租金條件優先承租。

(二)1133566A033標號：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租期屆滿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1次，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六、地上物補償費：

(一)1133566A032標號：地上林木桃花心木、印度紫檀計

2,044株，由得標人比照「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補償本公司，補償費計1,004萬7,376元。地上林木須俟本公司報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註銷後始得遷移，得標人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權利金。

(二)1133566A033標號：本案設有菱形網圍籬，得標人須繳納圍籬補償費3,497元（含稅）。

七、特約條款：

(1)1133566A032標號：

1、農地標租作非農業使用契約：本契約土地東側毗連本公司造林地（同段119地號內），為利本公司機械中耕除草及防火，得標人須於本公司造林地內（同段119地號內）留設5公尺防火間隔，並負責辦理地上林木補償及砍伐作業。

2、併同租用：本契約土地上有台電電桿3支（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範圍為準），由得標人自行洽台電公司遷移並負擔所有費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承租面積及減少租金之給付。

八、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九、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

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十、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三、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